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6,000,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2537%。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1,313,7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686,9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0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6,637,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65%。

3、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子议案 1.01 选举严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250,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3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9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严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子议案 1.02 选举黄照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250,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3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9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黄照程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3、子议案 1.03 选举李冬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250,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3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9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冬祥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子议案 1.04 选举唐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250,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3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9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凯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子议案 1.05 选举刘志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250,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3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9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志坚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子议案 2.01 选举胡振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874,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4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10,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9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胡振超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子议案 2.02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874,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4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10,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9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米旭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子议案 2.03 选举黄幼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874,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4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10,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9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幼平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子议案 3.01 选举徐纯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654,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8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91,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徐纯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2、子议案 3.02 选举王奉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654,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8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91,0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奉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00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1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00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1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议案 6.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6,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1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严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议案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00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1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议案 8.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00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1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议案 9.00 《关于增加董事席位并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00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636,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1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忆南、朱奇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